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件的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的總額及所列數額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間發展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我們主要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本集團能以混合原設計生產及原產備生產模式，遵照客戶的規格提供LED燈產品原型製造及製樣、生產、裝嵌及包裝，處理一站式生產服務。我們的LED燈具產品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i) LED裝飾燈系列 — 主要用於節慶裝飾；及(ii) LED燈具系列 — 主要用於室內照明。業務概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概覽」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138.6百萬港元、121.0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之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存續。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定義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大幅削減採購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海外客戶已建立穩健及多元化的業務關係，特別是北美及亞太地區。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經營百貨公司、貨倉式商場及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就LED燈具產品與台灣分銷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產品質素及價格為影響客戶關係的兩大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維持及建立業務關係重要攸關，可藉此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所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客戶業務成功所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推廣及銷售我們所造的產品，則彼等(i)可能不會下新訂單；(ii)可能減少訂單數量；或(iii)要求我們減低產品的單位售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總營業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74.5%、84.1%及84.9%。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將影響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於往績期間，製造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燈具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供應商按我們要求製造的玻璃管、電子部件、塑膠／塑膠部件、LED、綫材及包裝物料。影響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及市場競爭。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營運業績帶來有利或不利影響。整體而言，為了維持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採購成本加溢價模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為我們有意於挑選供應商方面保持靈活，以於市場

財務資料

上獲得較具競爭力的原材料價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措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因此，主要原材料成本將受市場波動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節慶日子(尤其是萬聖節及聖誕節)之季節因素影響而會波動。大部分製成品於曆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交付，因此，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內某幾個月錄得較高的LED裝飾燈銷售收益，而我們預期銷售收益呈現季節波動。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5.5%，主要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產品。LED燈具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銷售以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曆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65.2%及59.7%。因此，我們於年內的銷售收益通常按季節波動。然而，隨著我們引入新推出的燈具產品至產品組合，董事預計日後季節性波動對我們業務之影響將會減低。

外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時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部分材料購貨額及於中國支付工資及薪金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承受匯率風險。當我們無法提高產品的美元售價，以轉嫁人民幣兌美元升幅予客戶，則我們的溢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匯率於日後發生大幅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進而影響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承受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外匯率制度有關的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及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假設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8,636	120,988	141,667
銷售成本	(102,468)	(83,416)	(99,272)
毛利	36,168	37,572	42,395
其他收入	381	140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2)	(3,874)	(4,257)
行政開支	(14,059)	(14,800)	(14,675)
融資成本	(5,002)	(4,004)	(2,374)
除稅前溢利	12,366	15,034	21,222
稅項	(3,753)	(3,065)	(5,161)
年內溢利	8,613	11,969	16,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72	248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	(450)	(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90	(202)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03	11,767	15,25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613	11,969	16,06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03	11,767	15,257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主要從銷售旗下(i) LED裝飾燈系列；及(ii) LED燈具系列產生收益。收益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向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淨額。收益通常受已售產品的售價、銷量及組合影響。

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138,636	100.0	58,011	47.9	74,499	52.6
LED燈具	—	—	62,977	52.1	67,168	47.4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LED燈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概約千件	佔總銷量 百分比
銷量						
LED裝飾燈	1,678	100	1,202	41.5	1,638	58.7
LED燈具	—	—	1,692	58.5	1,153	41.3
總計	1,678	100	2,894	100	2,791	100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LED裝飾燈	82.6		48.3		45.5	
LED燈具	—		37.2		58.3	

財務資料

(i) LED裝飾燈系列

LED裝飾燈系列包括多類LED燈串產品，主要用作節日裝飾，尤其是萬聖節及聖誕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LED裝飾燈系列的收益分別為約138.6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00.0%、47.9%及52.6%。

(ii) LED燈具系列

我們的LED燈具系列主要包括用於室內照明的LED光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LED燈具系列的收益分別為零、約6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零、約52.1%及47.4%。

產品組合

自業務展開以後，LED裝飾燈系列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收益僅由銷售LED裝飾燈產品而來，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推出LED燈具系列後，我們在策略上將產品開拓至LED裝飾燈系列，逐步減少LED裝飾燈的季節性影響及依賴。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一節。此外，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原因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在有關度，源自LED裝飾燈的收益由100%下跌至約47.9%，而源自LED燈具系列佔我們的整體收益約52.1%。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燈具系列的收益分佈分別約為52.6%及47.4%，按金錢及百分比計算，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增長高於LED照明燈系列。

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

往績期間，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波動。總銷量變動乃主要與以下因素有關：(i)本集團所接納的LED燈產品採購訂單合計；(ii)各LED燈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能；(iii)我們客戶所下達採購訂單的毛利率及條款；及(iv)董事為處理採購訂單所決定的內部資源分配。另一方面，平均售價變動取決於不同產品的銷售成本，與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包括長度及大小，以及防碎及高亮度等產品特色)相關。例如，於部分情況下，董事可能由於售價較高及/或毛利率較高(但銷量較小)，而承接

財務資料

產品規格及特色更多的LED燈產品採購訂單。關於本集團的定價及折扣優惠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客戶下達訂單—定價和折扣優惠政策」一節。

LED燈具產品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百萬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百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LED燈具系列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及(ii)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量減少，與前述在各類系列的銷量下跌及我們在有關年度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的情況相符。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量依然穩定，並僅微跌至2.8百萬件，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在LED裝飾燈系列中售予客戶H及客戶I的LED燈串產品的銷量增加；(ii)來自新客戶(中國飯店協會的高級會員)的LED燈具系列的銷量增加及(iii)接獲不同的產品規格(售價較高但數量較小)的產品採購訂單後，售予客戶F及客戶G的LED燈具系列的銷量下跌。

LED裝飾燈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82.6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48.3港元，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4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i)售出的LED樹燈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613件大幅減少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88件，其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2.9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5.7港元；及(ii)鑑於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一五年起出現貶值，向海外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售價較低。LED裝飾燈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下跌，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的所致：(i)伴隨著LED裝飾燈產品整體銷量增長，LED燈串的平均售價由每件約44.9港元下跌至每件約38.1港元；(ii)LED樹燈產品的銷量由約17,588件增加至約22,312件，平均銷售價由每件約275.7港元升至每件約582.6港元。董事認為，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系列平均售價大幅波動，乃主要由於售價、銷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動。例如，LED樹燈產品的售價遠高於其他LED裝飾燈產品，而其售價大致取決於客戶要求的大小(即LED燈樹產品愈高，售價愈高)。因此，倘LED燈樹產品的售出數目或客戶要求的LED燈樹產品整體大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平均售價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Ipsos報告，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及0.9%上升。儘管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分別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兩個價格均自二零一三年起呈下跌趨勢。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起下跌，乃由於生產LEDs的技術改良，導致中國生產LED及聖誕燈飾產品的成本下跌。因此亦預期，向美國及加拿大的聖誕燈飾產品平均進口價將進一步下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LED裝飾燈系列的平均售價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LED裝飾燈系列的售價、銷量及產品組合變動(詳情載於上段)，而有關波動未必跟隨整體市場趨勢。

往績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F的LED燈具產品主要為LED光管，具體特色包括高能源效益、防碎、防漏電、高亮度、配合所有電壓及不會頻閃，而其售價相對較高；而本集團售予客戶G的LED燈具產品大多為特色較少的LED光管，即多為非防碎，售價亦相對較低。LED燈具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37.2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件約58.3港元。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F出售較長的LED燈具產品帶動平均售價上升，佔我們出售LED燈具系列的收益約47.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54.4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約101.6港元；及(ii)向客戶G出售LED燈具系列的銷量下跌，且售價較我們售予其他客戶為低，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根據Ipsos報告，中國LED室內照明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件人民幣330.9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件人民幣28.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7%。然而，LED室內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穩定，並較先前年度以較慢速度下跌。LED室內照明產品平均售價穩定化，可歸因於製造技術環境成熟，而鑒於工業環境成熟，Ipsos預期LED室內照明產品的下跌趨勢將於未來穩定下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致力承接售價較高的LED燈具產品採購訂單，並同時考慮以較低售價承接新客戶採購訂單以擴闊客源，故LED室內照明市場的整體趨勢未必能代表本集團的LED燈具產品平均售價。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取決於已售LED燈具產品及客戶所要求產品規格的綜合因素。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64,261	53.2	76,018	53.6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21,232	17.5	31,725	22.5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LED裝飾燈						
零售商	116,198	83.8	35,495	29.3	33,924	23.9
貿易公司	17,590	12.7	10,604	8.8	26,117	18.4
其他用戶(附註1)	4,848	3.5	11,912	9.8	14,458	10.3
小計	<u>138,636</u>	<u>100.0</u>	<u>58,011</u>	<u>47.9</u>	<u>74,499</u>	<u>52.6</u>
LED燈具						
貿易公司	—	—	53,657	44.4	49,901	35.2
其他用戶(附註1)	—	—	9,320	7.7	17,267	12.2
小計	<u>—</u>	<u>—</u>	<u>62,977</u>	<u>52.1</u>	<u>67,168</u>	<u>47.4</u>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我們向不同類別客戶提供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燈具系列，大致可按性質分類為：
(i)零售商；(ii)貿易公司；及(iii)其他用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向零售業客戶的銷售，其主要為於全球經營連鎖雜貨店、百貨商場及網上店的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該等類別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16.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約83.8%、29.3%及23.9%。我們向零售商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減少約69.4%，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

財務資料

主要客戶 — 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我們向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按年比再度下跌約4.5%，此乃由於向客戶A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3百萬港元。

貿易公司主要指美國、中國、台灣及香港客戶，其向當地及／或其他國家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該類別的部分客戶下達訂單時，亦可能要求我們按其終端客戶的規格或以其品牌名義包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源於貿易公司的收益為分別約17.6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2.7%及53.2%及53.6%。向貿易公司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開始向台灣及中國客戶銷售LED燈具系列，涉及價值分別約50.3百萬港元，惟被為貿易公司提供LED裝飾燈系列銷售跌幅約7.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董事認為有關變動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向亞洲客戶(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採購訂單條款較佳)銷售整體毛利率約30%的LED燈具系列，進行策略化產品拓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再度增加向貿易公司的銷售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D及客戶H銷售LED玩具燈產品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我們於意大利的新客戶銷售智能燈產品約5.5百萬港元，部分由(iii)向客戶G銷售LED照明燈系列減少約8.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亦透過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向我們採購產品以用作建築及物業發展用途的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5%、17.5%及22.5%。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他用戶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四名新中國客戶銷售LED燈具系列合共約9.3百萬港元；(ii)分別對中國及美國兩名新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計為約7.4百萬港元。我們向其他用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淨影響所致(i)因上述與中國飯店協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農業的新LED燈具系列開始銷售而導致LED燈具系列銷售顯著上升；(ii)我們向其他用戶銷售LED裝飾燈系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客戶I)的採購訂單所致，該客戶為其建築及物業發展項目採購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達9.2百萬港元，由(iii)向客戶E銷售LED裝飾燈系列減少部分抵銷。董事認為向其他用戶的銷售升幅乃主要由於其他用戶客戶業務性質乃主要以項目為基礎。由其他用戶客戶承接的採購訂單一般基於建築及物業發展進度而定。

財務資料

按營運模式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營運模式分類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計生產	78,783	56.8	80,755	66.7	90,968	64.2
原設備生產	59,853	43.2	40,233	33.3	50,699	35.8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原設計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實用新型專利或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讓本集團對售價有更高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原設計生產運作所佔收益穩步上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5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66.7%且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0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64.2%。我們的原設計運作所佔收益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原設計生產運作一般較原設備生產運作的毛利率為高，故董事會傾向接納涉及原設計生產運作的採購訂單。

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出口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加拿大	101,747	73.4	35,491	29.3	33,891	23.9
中國	4,462	3.2	34,614	28.6	48,015	33.9
台灣	682	0.5	33,179	27.4	32,707	23.1
美國	9,690	7.0	16,470	13.6	19,594	13.8
香港	8,801	6.3	1,021	0.8	1,009	0.7
墨西哥	7,032	5.1	—	—	—	—
其他	6,222	4.5	213	0.3	6,451	4.6
總計	<u>138,636</u>	<u>100.0</u>	<u>120,988</u>	<u>100.0</u>	<u>141,667</u>	<u>100.0</u>

* 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澳洲、泰國、西班牙、意大利及丹麥。

我們透過於北美(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銷售LED燈產品產生大部分收益。向北美的銷售額為約118.5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85.5%、42.9%及37.7%。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及(ii)向提供較佳條款採購訂單的亞洲客戶售出一般毛利率約為31.1%的LED照明燈系列，達致策略性產品多元化。

於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台灣)的銷售顯著上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約3.7%、56.0%及57.0%。有關顯著增幅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中國及台灣客戶(包括客戶G及客戶F)銷售LED燈具產品。增幅亦由下列原因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向客戶I(中國客戶)銷售LED燈系列；(ii)上述與中國飯店協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於中國的銷售有所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開始向新中國客戶銷售新LED燈產品。有關增幅因香港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下跌而部分抵銷，我們於香港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兩年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由約138.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12.7%至約121.0百萬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LED裝飾燈系列銷售減少約80.6百萬港元或58.2%；及(ii)開始銷售LED裝飾燈系列，金額約63.0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如本文件「業務 — 產品 — 擴大我們產品組合」一節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策略地擴充產品及如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 — 與客戶B關係」一節所詳述，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上升約20.7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1.7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淨影響：(i)我們的LED燈具系列銷售上升約4.2百萬港元或6.7%；及(ii)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上升約16.5百萬港元或28.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前述就供應我們裝飾燈系列，與中國飯店協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ii)我們開始向中國新客戶出售新LED燈具系列產品，包括農業用途的LED燈具產品及LED燈泡；及(iii)售予客戶I及客戶J的LED裝飾燈產品的銷量明顯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系列	102,468	100.0	40,026	48.0	52,837	53.2
LED燈具系列	—	—	43,390	52.0	46,435	46.8
銷售成本總額	<u>102,468</u>	<u>100.0</u>	<u>83,416</u>	<u>100.0</u>	<u>99,272</u>	<u>100.0</u>

於往績期間，LED裝飾燈系列及LED燈具系列的銷售成本趨勢，分別與該等分部的收入貢獻趨勢相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物料成本	76,363	74.5	70,174	84.1	84,301	84.9
生產經常開支	16,070	15.7	8,430	10.1	8,587	8.7
直接勞工成本	10,035	9.8	4,812	5.8	6,384	6.4
銷售成本總額	<u>102,468</u>	<u>100.0</u>	<u>83,416</u>	<u>100.0</u>	<u>99,272</u>	<u>100.0</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主要項目劃分的直接物料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玻璃管	—	—	17,939	25.6	16,935	20.0
電子部件(附註1)	6,661	8.7	16,647	23.7	16,235	19.3
塑膠部件	16,126	21.1	12,899	18.4	16,023	19.0
LED	16,721	21.9	9,599	13.7	13,395	16.0
綫材(附註2)	20,952	27.4	4,282	6.1	9,380	11.1
包裝物料	7,827	10.2	2,352	3.3	4,806	5.7
金屬材料(附註3)	4,319	5.7	2,111	3.0	2,851	3.4
其他	3,757	5.0	4,345	6.2	4,676	5.5
	<u>76,363</u>	<u>100.0</u>	<u>70,174</u>	<u>100.0</u>	<u>84,301</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電子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件、整流器及電子物料。
2. 綫材包括綫材及銅綫。
3. 金屬物料包括金屬樹狀支架及其他金屬物料。

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ii)生產經常開支；及(iii)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物料成本主要指生產原材料(例如銅綫、塑膠部件、LED、玻璃管、包裝物料、電子部件、金屬材料及其他)的採購成本。直接物料成本仍為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逾70%。直接物料成本受我們用於生產的物料的市價、採購量及我們的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根據Ipsos報告，LED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全球平均價格跌幅將逾50%。董事認為LED預期成本下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LED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的13.7%及16.0%。再者，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LED減價將帶來的影響有限，因LED成本佔LED總生產成本的比例過去數年相對減少，有關減少預期於可見將來持續。生產經常開支包括公共服務費用、生產員工的社會保險、機器折舊及其他雜項。直接勞工成本指向負責生產、檢驗及品質控制程序的員工提供的工資及福利。生產LED裝飾燈系列較為勞工密集，並主要需要銅綫及塑膠部件，而生產LED燈具系列的勞工則較不密集，並主要需要玻璃管及電子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LED裝飾燈系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出現大幅減少所致；惟被確認LED燈具系列所產生的銷售成本部分抵銷。如上文所述，生產LED裝飾燈系列的勞工需求量較大，且主要使用銅綫及塑膠元件，而生產LED燈具系列的勞工需求量較小，且主要使用玻璃管及電子元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物料成本由約76.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至70.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戰略性產品多樣化及LED裝飾燈系列下LED樹燈產品的銷售下滑所致，考慮到其規模及特性，生產該等產品對綫材及包裝物料的需求較大。生產過程中，綫材及包裝物料消耗量的減速超過電子元件及玻璃管消耗量的增速，從而導致相應財政年度直接物料成本整體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約10.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至4.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LED裝飾燈系列銷售下滑所致，而與LED燈具系列的銷售相比，一般而言，該系列的生產對勞工的需求較大。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的減少當中，LED樹燈產品的大幅跌落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原因為該等產品的生產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經常開支由約16.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至8.4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系列(尤其是LED樹燈產品)一般較LED燈具系列須要更多生產經常開支，例如電力、生產廠房空間、生產所產生的間接原材料廢物及機器維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減產LED裝飾燈系列並增產LED燈具系列，導致生產經常開支大幅減少。除上文所述外，有關年度的生產經常開支進一步下跌亦由下列原因所致：(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出現生產經常開支匯兌差額約1.9百萬港元；及(ii)出口增值稅減少約1.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大幅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4百萬港元，上升約19.1%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9.3百萬港元，整體與來總收益增加互相呼應。出現如此升幅，主要受(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LED樹燈產品上升，增加對LED、塑膠元件及電線消耗，因LED、塑膠元件及電線為生產LED樹燈產品的主要材料這因素的淨影響；(ii)惟受LED燈具系列的售量減少而令玻璃管消耗減少的因素所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i)生產LED裝飾燈系列較為勞工密集，且LED裝飾燈系列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約28.4%；及(ii)生產工人人數上升，以應付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的生產經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穩定維持在8.6百萬港元左右。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利潤率	二零一六年	利潤率	二零一七年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裝飾燈						
零售商	28,131	24.2	9,924	28.0	9,377	27.6
貿易公司	5,881	33.4	3,809	35.9	7,965	30.5
其他用戶(附註1)	2,156	44.5	4,251	35.7	4,321	29.9
小計	36,168	26.1	17,984	31.0	21,663	29.1
LED燈具						
貿易公司	—	—	16,341	30.5	15,154	30.4
其他用戶(附註1)	—	—	3,247	34.8	5,578	32.3
小計	—	—	19,588	31.1	20,732	30.9
總計	36,168	26.1	37,572	31.1	42,395	29.9
LED燈具						
原設計生產	21,450	27.2	26,746	33.1	28,693	31.5
原設備生產	14,718	24.6	10,826	26.9	13,702	27.0
	36,168	26.1	37,572	31.1	42,395	29.9

附註1：其他用戶主要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農業公司及酒店。

於往績期間，整體毛利率受以下因素影響：(i)所售產品組合類型；(ii)客戶類別組合；(iii)物料成本；(iv)產品品質、改良及發展方面的產品差異化；(v)消費市場需求及整體產品市場趨勢；(v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及(vii)生產產品有否涉及原設計生產或原設備生產；。

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

售予零售客戶的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售予貿易公司及其他用戶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北美著名零售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強，令LED裝飾燈系列的條款較遜色及毛利較低。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6.1%增加至約31.1%，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有關原因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 — 與客戶B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及(ii)本集團選擇性地接納顧客的採購訂單，其提供較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我們LED裝飾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主要由於我們的新中國客戶的毛利率較低，導致其他用戶的毛利下跌；及(ii)貿易公司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客戶H及客戶D銷售LED玩具燈產品，兩名客戶均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產品與其他LED裝飾燈產品相比，毛利相對較低。

LED燈具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展開LED燈具系列的銷售，其總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1.1%及30.9%。LED燈具產品總體利潤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所致，該等客戶分類為其他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34.8%及32.3%。例如，(i)客戶E，一間中國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其建築項目；及(ii)我們的新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我們的防碎LED光管產品，用於其物業開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售予貿易公司LED燈具系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5%及30.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LED燈具系列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向新中國客戶銷售用於農業的LED燈泡及LED光管，其毛利率較低，惟考慮到相對較大的採購量，董事認為以減價吸引新客戶於商業層面屬有利之舉，將使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擴闊產品範圍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原設計生產運作的LED燈具產品一般較原設備生產運作的毛利率為高，原因是原設計生產涉及使用實用新型專利或我們的發明專利，提高我們對售價的議價能力。原設計生產運作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2%、33.1%及31.5%。原設備生產運作所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6%、26.9%及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為約36.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26.1%及31.1%。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完全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系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乃來自銷售LED裝飾燈及燈具系列，分別佔總毛利約47.9%及52.1%。雖然年內總收益稍為減少，整體毛利增加約5.0%，主要由於：(i)開始銷售LED燈具系列，其整體毛利率約31.1%；及(ii)來自銷售LED裝飾燈系列的盈利能力提升，因為我們並無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見上

財務資料

文所述)。透過擴充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較有靈活性可按較有利條款及較高盈利能力揀選客戶的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毛利約為37.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31.1%及約29.9%。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LED燈具系列的毛利增長與銷售增長相呼應，儘管於相關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及「LED燈具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各段。於相關年度來自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增長與其相關期間銷售增加及毛利率輕微下降相呼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及「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各段。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1.1%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9.9%，此乃主要由於售予貿易公司的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LED裝飾燈系列的毛利率分析」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1,000港元，減少約241,000港元或6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7,000港元或5.0%，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3,000港元。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證及檢測費用	964	418	274
運輸費用	1,877	1,280	1,058
員工費用	899	1,228	1,488
營銷及廣告費	1,256	911	1,425
其他	126	37	12
總計	<u>5,122</u>	<u>3,874</u>	<u>4,257</u>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認證及檢測費用、運輸費用及營銷及廣告費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主要受前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口到北美洲的銷售減少所致。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9%，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客戶A在其網站推廣本集團產品，而向我們徵收費用，令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ii)及本集團參加多個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6,220	5,696	4,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開支	3,262	2,061	1,911
匯兌虧損	101	1,594	8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3	1,048	977
酬酢及差旅開支	1,415	713	571
折舊	142	262	504
其他	1,822	627	460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編纂]、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酢及差旅開支、匯兌虧損、折舊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4.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行政開支在往績期間的增長因以下原因而部份抵銷：(i)後勤職員數目減少，令薪酬和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下降；及(ii)由於在搬遷前，部份於舊廠房的主要維修及保養工作如重新安排及更新電力供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銀行費用及融資費用。本集團動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維持營運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由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約4.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約40.7%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部分銀行貸款到期及還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續期兩項現有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銀行借款」一段。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期間各自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560	137	1,745
— 香港	3,229	2,970	3,446
	3,789	3,107	5,191
遞延稅項	(36)	(42)	(30)
所得稅開支	<u>3,753</u>	<u>3,065</u>	<u>5,161</u>

稅項指我們遵照於我們營運所在或駐居的每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除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應繳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4%、20.4%及24.3%。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虧損營運以及在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存貨撥備及其他不可扣減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確認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減之[編纂]及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營運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稅務影響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涉及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之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跨境商業安排，據此：(i)大多數銷售訂單由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向客戶承接；及(ii)濠亮國際會分配採購訂單至濠亮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以生產LED燈產品。自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展開以來，有關定價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上述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限於適用轉讓價格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一節。

根據中國稅務顧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香港稅務顧問亦確認，濠亮國際與濠亮實業所銷售的產品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該等集團內交易受到香港稅務局質疑的風險屬微小。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稅務顧問已審閱於往績期間的轉讓價格協議。中國稅務顧問於有關審閱中比較本集團的轉讓價格協議與基準價格(藉根據「交易毛利率法」由從事與我們於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安排的關聯方類似行業及職能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得出)，據此，中國稅務顧問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有關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以及16.1百萬港元，代表純利率分別為約6.2%、9.9%以及11.3%。儘管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加上融資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仍有增長，主要由於毛利上升以及融資成本下跌的淨影響。

我們的其他全面損益的金額較為微不足道，即(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約為收益372,000港元、收益248,000港元及虧損144,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18,000港元、虧損450,000港元及虧損6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主要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及預期繼續為生產營運成本。**[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透過銀行貸款籌造資金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付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上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1	39,378	13,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8	15,615	(3,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4)	(4,693)	(4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47	(34,531)	(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41	(23,609)	(5,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6	(2,284)	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8	13,485	8,5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654	21,197	25,841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源於銷售照明產品所收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生產物料採購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8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2.4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5.0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1.9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製成品；(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6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0.0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5.6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15.0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4.0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2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21.2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利息開支調整約2.4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8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v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預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

有關上文所述項目波動的闡釋，請參閱分節「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91,000港元的已收利息；及(ii)約499,000百萬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82.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15.7百萬港元；被(iii)向董事償還約34.1百萬港元；(iv)償還借款約58.1百萬港元；及(v)償還融資租賃約0.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34.5百萬港元，此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7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9.9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ii)償還借貸50.4百萬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8百萬港元；(v)向董事償還貸款約9.4百萬港元及；及(vi)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約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27.2百萬港元；因以下因素而部份抵銷：(ii)償還借款約23.9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9百萬港元；及(iv)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約4.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載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855	25,398	22,571	43,1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款項	2,026	7,584	39,323	12,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94	7,303	9,631	10,582
應收董事款項	5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8	13,485	8,502	10,108
	<u>78,757</u>	<u>53,770</u>	<u>80,027</u>	<u>76,4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35	13,684	20,684	13,1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收款項	3,934	3,432	5,175	5,851
應付股息	—	4,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833	872	912	922
銀行借款	53,310	21,779	24,052	23,094
應付稅項	3,729	3,685	5,270	5,422
	<u>72,141</u>	<u>47,452</u>	<u>56,093</u>	<u>48,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u>6,616</u></u>	<u><u>6,318</u></u>	<u><u>23,934</u></u>	<u><u>28,048</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5.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31.5百萬港元；及(iv)應付股息增加約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3百萬港元(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節)；(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百萬港元；部份由(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7百萬港元；(i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0百萬港元；(v)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及(v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3.2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3.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存貨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27	4,515	4,124
在製品	13,720	13,535	14,264
製成品	11,008	7,348	4,183
總計	<u>27,855</u>	<u>25,398</u>	<u>22,571</u>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主要包括銅綫、塑膠部件、LED、玻璃管及電子部件。在製品主要包括用於生產製成品的部件。

所有存貨每個月或按管理層要求進行一次實體檢查，以釐定是否須就任何所識別的陳舊及有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即計提存貨撥備。識別滯銷存貨及陳舊存貨時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用途。

就可供多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根據我們預測客戶的需求採購有關原材料，以確保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時擁有足夠數量材料支持生產。就有關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足夠約三個月用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水平下跌。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日數	175.1日	116.5日	88.2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75.1日及116.5日以及88.2日。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LED裝飾燈系列銷售額減少，令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與我們持有製成品的水平下降大致相符。

董事認為存貨週轉日長並無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壓力，因為(i)由於行內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50.6日，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與行業平均值相若；(ii)於往績期間，概無存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變為陳舊存貨而被撇銷；及(iii)我們根據已收採購訂單數量及基於過往訂單數量預測的客戶需求維持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棄置及撇銷1.3百萬港元存貨，其為LED燈串產品及分類為陳舊存貨，因為根據和解協議，其不得再於北美銷售。該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下表列載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688	17,643	8,125
91至180日	822	1,673	2,013
181至270日	3,022	4,857	8,547
271至365日	6,323	53	3,886
365日以上	—	1,172	<u>c</u>
總計	<u>27,855</u>	<u>25,398</u>	<u>22,57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365天以上的存貨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為零港元。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365天以上的存貨乃一批在製品存貨，其照明能力與我們位於北美的海外零售客戶所要求的水準有異，我們的相關員工於進一步施工前亦有留意到此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該批在製品，並決定將其保留，以為日後採購訂單之用。該批在製品其後已售予品質要求有所不同的中國客戶。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365天以上的存貨均於其後已賣出或已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9.4%之存貨其後已出售或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26</u>	<u>7,584</u>	<u>39,32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獲授信貸期通常介乎0日至120日。我們多數要求客戶預付採購訂單價值若干百分比，介乎10%至30%，方會開始生產。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以及3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要求客戶於0日至120日內支付票據。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銷售LED裝飾燈系列，因而受到季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LED燈具的台灣客戶(客戶F)款項，該客戶獲授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約39.3百萬港元。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銷售可觀所致，有關的應收款項仍處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或10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149	5,018	36,110
61至90日	—	—	1,416
91至180日	541	229	1,797
181至365日	1,334	2,333	—
365日以上	-2	4	—
	<u>2,026</u>	<u>7,584</u>	<u>39,323</u>
總計	<u>2,026</u>	<u>7,584</u>	<u>39,32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以及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因為董事認為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149	557	7,754
61至90日	106	—	—
91至180日	1,554	229	—
181至365日	215	2,333	—
365日以上	-2	4	—
	<u>2,026</u>	<u>3,123</u>	<u>7,754</u>
	<u>2,026</u>	<u>3,123</u>	<u>7,754</u>

財務資料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認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信貸記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能否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為根據，當中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即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而董事會評估結餘能否收回。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6.6日	14.5日	60.4日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零至120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6日及14.5日以及60.4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週轉日數為本集團最高信貸期120日以內，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惟被(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稍為減少而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升幅乃主要由於若干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的客戶於該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內所下採購訂單，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高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924	3,819	3,553
預付款項	6,028	2,934	5,469
其他應收款項	446	550	609
	9,398	7,303	9,631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4)	—	—
	<u>8,994</u>	<u>7,303</u>	<u>9,631</u>

我們的預付款項代表預予部分供應商以採購貨品，以及予專業人士，以籌備[編纂]。存款指公共服務、貸款及廠房租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將收取的利息及增值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9.0百萬港元稍為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7.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幅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3.1百萬港元或51.3%，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其中一名供應商採購塑膠部件的預付款項減少。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編纂]應付各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邵旭華先生	<u>504</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零及零。應收邵旭華先生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邵旭華先生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結付。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公平值分別約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作為銀行借款抵押。董事認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以補償因執行董事身故引致的任何財務損失及幫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此外，有關要員保險已向香港一間銀行質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融資，連同有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為要員保險的受保人。彼の終身投保金額為1.0百萬美元，而要員保險的受益人為濠亮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期付款金額為280,000美元，而要員保險的首年保證利率為年利率3.6%，其後年度的年利率最低為2.0%。賠償(指根據保單產生的賠付)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35	13,684	20,684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零至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新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信貸期為30至90日，原因是我們開展LED燈具的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4,994	5,912	11,779
61至90日	130	228	3,549
91至180日	1,192	4,483	2,828
181至365日	3,659	2,836	2,419
365日以上	360	225	109
總計	<u>10,335</u>	<u>13,684</u>	<u>20,68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齡6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比分別為約48.3%、43.2%以及56.9%。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齡為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佔賬齡為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3百萬港元或37.1%)向我們授予120日的信貸期，故該結餘雖尚未結付，但於期末仍未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齡為91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開展LED燈具系列的銷售提供相關供應商及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17.9百萬港元或86.3%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107.4日</u>	<u>52.5日</u>	<u>63.2日</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改善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結餘較高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及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升至63.2日，由於(i)如前述賬齡分析所示，賬齡為6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上升，導致高採購量，反映LED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的採購訂單數量大幅上升；及(ii)尚未向供應商C結算款項，而我們主要的應付款項為6.4百萬港元，賬齡61至180日，乃於信貸期180日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C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約4.5百萬港元期後已清繳。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23	1,709	2,388
預收款項	1,310	254	1,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41	—	—
其他應付款項	560	1,469	1,355
	<u>3,934</u>	<u>3,432</u>	<u>5,175</u>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預收客戶款項。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已收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銷售LED燈系列的銷售額增加，以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增值稅增加所致。結餘及後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2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因為工廠租金的相關應計費用增加；及(ii)預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	49,803	19,173	16,911
浮息銀行借款	3,507	2,606	7,141
	<u>53,310</u>	<u>21,779</u>	<u>24,05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貸約4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介乎7.0%至7.7%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貸約19.2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董事妻子及伯父(羅美玲女士及Shao Ren Man先生)的個人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財務資料

董事為擔保及董事邵旭華先生的伯父所擁有一項物業的抵押為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6.6%至7.0%以及6.3%至7.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分別約3.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由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保證，並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上述浮息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2.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浮息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685,000港元(相當於約88,000美元)及369,000港元(相當於約48,000美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我們餘下的有抵押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約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以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羅美玲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其妻子(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董事(邵旭華先生)所持有物業的抵押作擔保，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利率政策，按35.3%上調利率計息，且利率每年調整。

上述公司擔保、關連人及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所有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四月三十日／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0.7倍	0.6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倍	0.8倍	0.6倍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⁴	64.8%	38.6%	39.7%
利息償付比率 ⁵	4.6倍	5.4倍	12.5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8.3%	14.9%	15.6%
權益回報率 ⁷	30.7%	39.5%	35.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及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有關影響相關年度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穩定維持於約1.1倍、1.1倍及1.4倍。雖然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但流動負債出現相若減幅，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結持穩定。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龐大升幅，因流動負債相若的升幅導致流動比率於相關年度微升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速動比率分別約0.7倍、0.6倍以及1.0倍。由於我們的存貨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上升及存貨微跌，導致速動比率上升，我們錄得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2.1倍及0.8倍以及0.6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53.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原因為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約50.3%。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約64.8%及約38.6%以及39.7%。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約5.0百萬港元；及(iii)年內總權益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4.6倍、5.4倍及12.5倍。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進一步增加至12.5倍，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下降。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結餘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因若干銀行貸款到期已大幅償還銀行銀行貸款約37.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銀行貸款結餘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8.3%及14.9%及15.6%。各年度純利上升39.0%，惟總資產下跌約22.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令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致使總資產回報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微升，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的百分比(約34.2%)高於總資產的增長百分比(約28.6%)。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30.7%及39.5%以及35.3%。總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原因為純利增幅百分比(約39.0%)大於總權益增幅百分比(約8.1%)。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減少至約35.3%，原因為純利增長百分比約為34.2%，較總權益增長百分比約50.3%為低。

[編纂]

根據[編纂]港元的[編纂]價(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總開支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總額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編纂]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以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23.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零，由董事、其配偶、物業及伯父(邵旭華先生、羅美玲女士及Shao Ren Man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及配偶(邵熾良先生及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獨立財務機構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抵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董事(邵旭華先生)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包括定息每年6.3%至7.0%及浮息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至美元最優惠利率減0.5%。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固定為每年4.5%。

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銀行借貸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規限；(i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所有銀行貸款的

財務資料

有關契諾；(iv)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銀行的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充分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本、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期間，資本支出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3,523	—
廠房及機器	—	5,226	1,749	487
傢具及裝置	—	20	—	—
汽車	—	187	—	—
辦公設備	369	5	11	12
	<u>369</u>	<u>5,438</u>	<u>5,283</u>	<u>49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約43,000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物業的融資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07	1,007	1,007	1,007	833	872	912	922
第二年	1,007	1,007	1,007	1,007	872	912	953	964
第三年	1,007	1,007	670	344	912	953	660	340
第四年	1,007	670	—	—	953	660	—	—
第五年	670	—	—	—	660	—	—	—
	4,698	3,691	2,684	2,358	4,230	3,397	2,525	2,226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8)	(294)	(159)	(132)	—	—	—	—
租賃承擔現值	4,230	3,397	2,525	2,226	4,230	3,397	2,525	2,226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833)	(872)	(912)	(922)
列於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金額					3,397	2,525	1,613	1,30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30台焊接機及15台繞線機。租賃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隱含利率定為各自的合約價格，介乎每年4.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訂立押記作為抵押及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同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銀行借貸後，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財務風險管理」分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零及9.5百萬港元以及零，佔相關年度的年內純利約零及79.4%以及零。本集團派付的所有股息已派發予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期股息約5.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現金支付。所有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派息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股息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擁有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內。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影響過往業績及不代表未來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累計開支及稅項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